

克拉玛依区尚善社会工作服务社

(十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昆仑路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昆仑路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克拉玛依区尚善社会工作服务社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2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.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克拉玛依区尚善社会工作服务社

日期：2026年6月3日

